

37/194. 医疗道德原则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2月13日第31/85号决议,其中请世界卫生组织拟订一项有关保护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医疗道德准则草案,

再次向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委员会表示赞赏,该委员会于其1979年1月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决定赞同题为“医疗道德准则的沿革”的报告中所载各项原则,该报告附件载有国际医学组织理事会所编写的一项原则草案,题为“有关医务人员在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6日第1981/2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建议大会应采取步骤,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完成医疗道德原则草案的订稿工作,

回顾其1981年11月25日第36/61号决议,其中决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审议医疗道德原则草案并予以通过,

对于经常有医疗专业人员或其他医务人员从事有违医疗道德的活动感到震惊,

认识到世界各地越来越多的重要医疗工作是由未获医师执照或未获医师训练的医务人员如医师助理、医务辅助人员、理疗人员、开业护士在进行,

赞赏地回顾1975年10月在东京举行的第二十九次世界医疗大会所通过的《世界医疗协会东京宣言》内载医生在关于被拘留和监禁的人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应恪守的准则,

注意到按照《东京宣言》的规定,各国和专业协会及其他有关团体应斟酌情况采取措施,对付由于医务人员拒绝放任施行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而对此种人员或其家属施加威胁或报复的任何企图,

重申大会于其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

决议中所一致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其中大会宣告:任何施加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都是对人的尊严的冒犯,是对《联合国宪章》宗旨的否定,对《世界人权宣言》¹³⁵的违犯,

回顾按照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的该宣言第7条的规定,各国应保证宣言第1条所指的一切酷刑行为都是违犯其刑法的行为,参与、共谋、怂恿或企图施行酷刑的一切行为也以违犯刑法论,

深信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对任何人因执行符合医疗道德的医疗工作(不论受医的人是谁)而施加处罚,也不得强迫任何人从事或进行违反医疗道德的工作,但同时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应对其所造成的违反医疗道德的行为负事故之责,

期望订定这个领域应由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以及由政府官员执行的进一步标准,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有关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

2. 要求各国政府以本国正式语文对医疗道德原则连同本决议尽可能广为散播,特别是在医学协会和医事助理协会以及拘留或监禁所中广为散播;

3. 请所有有关政府间组织、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各有关非政府组织尽可能使各种人群特别是在医学和医事助理界活跃的人群注意到医疗道德原则。

1982年12月18日

第111次全体会议

附 件

有关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

原 则 1

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负责向被监禁和拘留的人提供

医疗时,有责任向他们提供同给予未被监禁或拘留的人同样素质和标准的身心健康和疾病治疗的保护。

原则 2

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如积极或消极地从事构成参与、共谋、怂恿或企图施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¹⁵⁴为严重违反医疗道德,并且是违反各项适用国际文书的行为。

原则 3

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与被监禁或拘留的人的职业关系,其目的如超出确定、保护或增进被监禁或拘留的人的身心健康以外,为违反医疗道德。

原则 4

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亦为违反医疗道德:

(a) 应用他们的知识和技能以协助对被监禁或拘留的人进行可能对其身心健康或情况有不利影响并且是不符合各项有关国际文书¹⁵⁵的审讯;

(b) 证明或参与证明被监禁或拘留的人可以接受可能对其身心健康不利并且是不符合各项有关国际文书的任何形式的待遇或处罚,或是以任何方式参加施加任何这种不符合各项有关国际文书的待遇或处罚。

¹⁵⁴参看《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第3452(XXX)号决议,附件),宣言第1条规定:

“1. 本宣言所称酷刑,是指政府官员,或在其怂恿之下,对一个人故意施加的使他在肉体上或精神上极度痛苦或难过,以求从他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招认,或对他做过的或涉嫌做过的事加以处罚,或对他或别的人施加恐吓的行为。按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施行合法处罚而引起的必然或偶然的痛苦或难过不在此例。

“2. 酷刑是过分严厉的、故意施加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宣言第7条规定:

“各国应保证第1条所指的一切酷刑行为都是违反其刑法的行为,关于参与、共谋、怂恿或企图施行酷刑的一切行为,也一概以违反刑法论。”

¹⁵⁵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217A(III)号决议)、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第3452(XXX)号决议,附件)及《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A)。

原则 5

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如参与任何约束被监禁或拘留的人的程序,均属违反医疗道德,除非经由纯医学标准确定该程序对保护被监禁或拘留者本人的身心健康或安全对其他同被监禁或拘留的人或其管理人的安全为必要并且对被监禁或拘留的人的身心健康无害。

原则 6

上述原则不得以包括社会紧急状况在内的任何理由予以克减。

37/19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报告¹⁵⁶和难民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⁵⁷并听取了难民专员1982年11月15日在第三委员会上的发言,¹⁵⁸

回顾其1981年12月14日第36/124号和第36/125号决议,

重申难民专员办事处为办事处负有攸关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进行的活动具有人所共知的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

对于特别是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仍然极为严重表示深切关切,

考虑到尽管有些鼓舞人心的发展,但仍需要作出重大努力来援助难民专员办事处负有攸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特别是应按照办事处规程来促进他们的问题获得持久和迅速的解决,

喜见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关于难民地位问题的1951年公约》¹⁵⁹和《1967年议定书》,¹⁶⁰

¹⁵⁶《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2号》(A/37/12)。

¹⁵⁷同上,《补编第12A号》(A/37/12/Add.1)。

¹⁵⁸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41次会议,第1至7段。

¹⁵⁹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454号,英文本第137页。

¹⁶⁰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第278页。